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鄭宇中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hn30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1307058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 趨緩,校園場地自111年8月1日起持續開放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67414號函續 辨。
- 二、考量新冠肺炎疫情較為趨緩,本市各級學校自111年8月1日 起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地維持全面開放。惟仍請問知相關人 員遵守以下防疫措施:
 - (一)除飲水以外,禁止飲食。
 - (二)器材自備,不共用。
 - (三)租借單位需提送防疫計畫(詳附件,由租借學校逕予審核,免報局),並於活動後完成清消作業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電2022/01/239文



第1頁,共1頁